

撲朔迷離 — 淺談同性戀

篇名：

撲朔迷離 — 淺談同性戀

作者：

王叡涵。育達高級中學。三年(31)班

指導老師：

張雅玲老師

壹●前言

全世界大約有百分之二的女性和百分之四的男性是同性戀，而關於性別，現在光看外表長相穿著已分不清是男的是女。走在街頭，看見男人和男人親密的舉動，女人和女人中性的打扮，甚至當街擁吻，原以為是一對非常要好的朋友，純粹是以好玩的心態，但仔細一探沒想到這樣一對同性的親密舉動，所產生的情愫竟然不是單純的友誼，而是一對交往中的戀人。對於同性戀的議題，逐漸白熱化，促使同性戀的議題逐日浮上檯面，備受討論。藝文界名人「蔡康永」以及香港知名藝人「張國榮」兩者都是承認出櫃的同性戀者，尤其是「蔡康永」更是於 2004 年在自己的出書當中公開承認「出櫃」，震驚社會大眾，對此，社會大眾又如何從排斥這樣的同性戀情到接納，甚至為他們祝福呢？諸此問題，所以引發了我探究同性戀這個引人遐想又難以啓齒的性別議題。

貳●內文

一、何謂「同性戀」

同性戀係指「**是一種性傾向，具有同性戀性傾向的成員對於與自己性別相同的同性產生愛情、性慾或愛慕**」（註一）。同性戀有時也可以用來描述同性的性行為，在性取向與一般人不同。在本文的同性戀是指對同性產生愛情或性慾傾向的人，僅對同性別產生強烈好感的人。

二、同性戀的成因

1.生理因素

『胎兒在母體裡面，原本都具有兩性的性器官，在三、四個月以後才慢慢的發展出特定的性別』（註二），一直到成人，男人和女人仍然同時分泌兩性的荷爾蒙，只是男人的男性荷爾蒙多過於女性荷爾蒙，女人的女性荷爾蒙多過於男性荷爾蒙而已。而因為荷爾蒙分泌多寡或是基因的緣故，也影響了男女的外觀特徵變化與內在特質的差異，但目前沒有一個絕對的理由來解答這個謎題。

2.環境因素

在後天的環境上，有些人因為受於環境的影響而改變了原本的性向，像是同儕之間的影响、生活經驗，或是父母的家庭教養態度……等等，都是透過個體與環境交錯的結果，才改變了自己原先的性別傾向，並非先天而成的。

三、「同」言「同」語

同性戀分成了二大類別，第一類，是男性和男性。第二類是女性和女性。男同性戀的暱稱有兔子、玻璃、0號、1號。而女性同性戀的暱稱有蕾絲邊是從英文LESBIAN翻譯而來的、還有拉子、可愛一點可以說成「拉拉」。『(T)是指男性化的女同性戀是從英文Tomboy而來的、而(P)是外表溫柔的女同性戀。台灣的女同性戀多習慣用「婆」來稱呼』(註三)。另外，GAY除了用於男同性戀者外，也可以泛指所有同性戀者，是不分男女的。

四、同性戀的合法婚姻

美國的思想比較開放，所以對於同性戀婚姻多半都能接受，像目前全美就已經有六州通過同性戀婚姻合法化了，紐約州長派特森支持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外，紐約市長彭博也大表贊同，並促成州議會早日通過立法。『目前全美有6州同性戀婚姻合法化，有康乃狄克州、麻薩諸塞州、緬因州、愛阿華州、佛蒙特州和新罕布什爾州』(註四)。

在法律上承認同性戀婚姻的國家還包括荷蘭、比利時、加拿大、西班牙。另外，還有4個國家只允許同性戀伴侶結成民事法律關係的國家有英國、德國、法國、瑞士。丹麥在1988年先將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瑞典、挪威、冰島、荷蘭跟比利時跟進，允許同性戀在政府登記伴侶關係。瑞典在1995年允許同性戀之間以夫妻之稱合法化，同時瑞典也合法讓同性戀夫妻不僅可以在國內或海外領養後代，而且同性戀夫妻任何一方能合法成為孩子的家長。荷蘭議會在2000年12月19日用投票通過允許同性戀結婚的法律，是世界上第一個將同性戀婚姻法律化的國家，但是只適用用在荷蘭公民或者是擁有荷蘭居住權的居民。比利時則是在2003年1月30日通過合法同性戀婚姻的，是世界上第二個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國家，但是這個法案不允許男性同性戀(夫妻)收養子女，但是女同性戀(夫妻)，可以以單親母親收養子女，在男女上有些差異。

五、六色繽紛的遊行

繽紛六色旗是同性戀的象徵，顏色有紅、橙、黃、綠、藍、紫各有代表的意思，像是紅色代表生命，橙色代表復原，黃色代表太陽，綠色代表自然與寧靜，藍色代表和諧，紫色代表靈魂，像是從1970年6月27日在紐約舉行的石牆週年紀念同志大遊行，將6月27、28日定為「同志驕傲日」，在台灣是在台北舉辦拉子大遊行，每年舉辦的時間不定，但都是在10月中旬，像今年的拉子遊行便在2009年10月31日所舉辦，藉由同性戀的大遊行，宣示同性戀在台灣地位，也想讓政府的人多注重同性戀這塊領域，同時在法律上趕快通過合法婚姻，讓大家傾聽同性戀的心聲(註五)。

下表是訪問了 40 位同性戀者六色繽紛的喜愛顏色做出來的統計表，大多數的同性戀者都喜歡代表和諧的藍色，這是否也意味著同性戀者對於自身權益的期待與在社會環境當中能夠享受到平等的待遇和和諧的氣氛。而位居第二的則是綠色，應該對生活環境寧靜的嚮往，求取在社會之中能夠自然的生活，與一般人無異。而黃色代表同性戀期盼可以在太陽光芒之下受到照顧，一樣享有公平的機會。

表一：40 位同性戀者喜愛六色之統計表

紅色	橙色	黃色	綠色	藍色	紫色
代表生命	代表復原	代表太陽	代表自然與寧靜	代表和諧	代表靈魂
4 人	1 人	6 人	8 人	17 人	4 人

六、常見同性戀的迷思

目前社會大眾對於同性戀的交往，仍存有一些迷思，如：同性戀的發生是因為與異性交往失敗所造成，轉往同性對象而獲得滿足；同性戀都會感染 AIDS，疾病很多；同性戀之間沒有真正的愛情，所以經常更換伴侶；男同性戀都是娘娘腔，而女同性戀都是男人婆……等等，要破除這些迷思，得先認清同性戀的成因，深入了解同性戀，並以多元的觀點來看待同性戀，才能尊重不同性別的選擇和學會接納他人。

參●結論

今日同性戀的議題甚多，從異性到同性，從未合法到合法化；這其中還有很多值得去討論、省思的。目前已有許多國家開始讓同性戀婚姻合法化，並認為同性戀不是病態，而破除傳統的保守觀念—同性戀者為精神上的疾病，應該尋求心理醫生的治療。經由本文探討之後，同性戀是一種邁向新自由的性別，追求一種屬於自己的愛情，而同性戀者應被社會大眾所尊重、接納的。未來，台灣也應以朝向合法接受同性戀婚姻來邁進，當然在台灣性別平等教育法中，也以尊重各種性別傾向的人群，並接納不同特質的男女來執行。尤其今年 10 月剛過的拉子大遊行，不就是正在向世人宣示，同性戀應該被尊重和重視的，社會大眾應該正視這個領域的群眾，不要投射異樣的眼光。雖然同性戀在目前的台灣社會當中並未完全被接受或是支持，但是每個人都有權利選擇自己所愛，當然同性戀也不例外，同性戀的遊行是走向人群，捍衛自己的權益，是一種勇敢的表現，也是對於自己性別傾向認同的方式。

肆●引註資料

註一、王興智（2008）。同性戀研究、性別研究。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73。2009年11月4日，取自：<http://www.nhu.edu.tw/~society/e-j/73/73-9.htm>

註二、陸汝斌（1983）。生理、心理、精神病。台北：宇宙光。

註三、黃曼婷（無日期）。同性戀。2009年10月6日，取自：<http://163.30.63.31/~60171/>

註四、愈來愈多紐約客支持同性戀婚姻合法化（2009）。2009年10月6日，取自：<http://board.2girl.net/redirect.php?tid=95571&goto=lastpost>

註五、同志婚姻是否合法化（2006）。2009年10月6日，取自：<http://blog.chinatimes.com/taweichi/archive/2006/03/23/48122.html>